

漳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精神和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漳平国土面积 2956 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 29.1 万人，常住人口 25.3 万，辖 11 镇 3 乡 2 个街道、176 个行政村、15 个社区。

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累计 11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71 元，增长 10.1%；全市网络零售额累计 39873 万元，同比增长 42.3%；快递业务量 360.4 万件。

全市现有 1 家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1 个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4 个乡镇商贸中心，乡镇覆盖率 100%，其中：达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 7 个，乡镇覆盖率 50%。172 个行政村（不含街道下辖行政村），村级便民商店覆盖建制村 166 个，覆盖率 97%，其中：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 144 个，覆盖率 84%。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5 家快递企业

共同分拣共同配送，14 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乡镇覆盖率 100%，“快递进村”服务覆盖率 100%，共同配送率 45%。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达基本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培育做强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力争达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100%，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乡镇行政村覆盖率 100%。巩固现有基本型县级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成果，县域物流实现共同配送率 60%。提升快递物流服务水平，保持快递物流服务站乡镇、行政村全覆盖。同时，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分解目标

2022 年，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1 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50%；新增拥有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 10 个，实现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覆盖率 90%；提升县级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服务水平，实现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50%。

2023 年，新增基础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3 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71%；新增拥有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 10 个，实现基本型

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覆盖率 95%；实现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55%。

2024 年，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2 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86%；新增拥有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 8 个，实现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覆盖率 100%；实现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60%。

2025 年，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2 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100%；持续推进市场化村级便利店增量，基本型以上村级便利店建制村覆盖率 100%；实现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60%以上；县域商业建设水平达基本型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提升县级综合商贸服务。发挥中心城区交通区位好、消费潜力大等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鼓励在城区先试先行改造提升一批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体验、文化、商务、酒店、金融为一体的高端体验型城市综合体，强化区域综合商业服务能力。鼓励华龙步行街、菁华广场等核实街区改造升级县域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网点，推动商旅文体业态集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 建设改造商贸（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乡镇集贸市场、大中型商超等为基础，建设改造

乡镇商贸（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引导乡镇商贸（集贸）中心拓展服务，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满足农民消费升级。

3. 推进村级商业的规范化建设。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等在人口集中的行政村、中心村，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村级连锁商店，鼓励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升级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推动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商贸流通企业融合发展，进行业务整合，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快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双向配送，逐步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农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物流成本。

2. 完善农产品冷链供应链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在产地配备移动式冷库等冷藏保鲜设施，引导生鲜电商、快递及超市等流通企业在产地建设具备冷藏设施的产地仓和集配中心，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并配备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开展农商互联工作，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推动农村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增强流通主渠道供应链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推动物流下沉、网点下沉、供应链下沉、互联网技术应用等模式赋能，实现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升级，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提供更便捷服务。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适应农村消费需求，整合上架各类消费商品，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支持各类商贸流通企业

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县城居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与商业建设行动有效衔接，支持花、茶、菌、果、蔬等农产品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和附加值，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支持市场经营企业围绕“漳平水仙”“永福高山茶”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改造公共品牌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和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引导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鼓励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促进服务体系转型升级。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供销社，邮政漳平分公司，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项目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漳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建设行动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研究决定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日常事务。

（二）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加强项目管理，做到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一是公平公正遴选项目。召开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动员会议，解读县域商业建设相关政策，向社会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扶持措施，征集每年度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二是开展项目清单评审。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根据支持项目类型和标准深入项目点开展实地察看，对拟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根据当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盘子进行筛选项目并上报龙岩市商务局审定。三是建立项目清单和入库管理。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每年度在 2022 年调查摸底入库项目的基础

上,按程序将本年度县域商业项目录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库。

(三)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参照《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符合《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2022~2025年期间进行建设改造且市场化运营满6个月的项目,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改造提升类项目按新增项目投入补助),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对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及其他资金支持有关项目,应单独说明支持建设内容的区别,并说明利用已购建设设施设备情况。

(四) 建立项目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对当年度在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职能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对各单位投资建设项目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

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拨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漳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2. 漳平市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漳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设区市：龙岩市		乡镇总数（不包括街道）：					14
县（市、区）：漳平市		建制村总数：					172
序号	指 标	2021 年 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约束性目标
1-1	基本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1	1	2	2	2	≥1 个
1-2	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1	1	2	2	2	/
1-3	提升型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0	0	0	0	0	/
2-1	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	7	7	10	12	14	≥乡镇总数
2-2	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	1	1	1	3	4	/
2-3	提升型 乡镇商贸中心数	0	0	0	0	0	/
3-1	拥有基本型以上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7	7	10	14	14	=乡镇总数
3-2	拥有增强型以上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1	1	1	3	4	/
3-3	拥有 提升型 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0	0	0	0	0	/
3-4	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50%	50%	71%	86%	100%	100%
3-5	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7%	7%	7%	21%	29%	/
3-6	提升型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0%	0%	0%	0%	0%	/
4-1	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数	461	469	478	479	480	≥建制村总数
4-2	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数	30	32	35	40	43	/
4-3	提升型 村级便民商店数	0	0	0	0	0	/
5-1	拥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144	154	164	172	172	=建制村总数
5-2	拥有增强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25	28	31	35	38	/
5-3	拥有 提升型 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0	0	0	0	0	/
5-4	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84%	90%	95%	100%	100%	100%
5-5	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15%	16%	18%	20%	22%	/
5-6	提升型 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0%	0%	0%	0%	0%	/

序号	指 标	2021年 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年 约束性目标
6-1	基本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1	1	1	1	1	≥1个
6-2	增强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0	0	0	0	0	/
6-3	提升型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0	0	0	0	0	/
7-1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数	38	38	38	38	38	≥乡镇总数
7-2	拥有快递物流服务站点的乡镇数	14	14	14	14	14	=乡镇总数
7-3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自动计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1	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点数	236	236	236	236	236	≥建制村总数
8-2	拥有快递物流服务站点的建制村数	172	172	172	172	172	=建制村总数
8-3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自动计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主要快递企业市场化合作开展共同配送,统一分拣、配送的快递单量占比)	45%	50%	55%	60%	60%	≥30%
10	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未达 基本型	未达 基本型	未达 基本型	未达 基本型	基本型	基本型 以上
11	支持建设改造冷链设施项目数(当年度)	/	0	1	1	1	/
12	支持建设改造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数	/	1	3	4	1	/
13	支持建设改造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数	/	2	5	5	5	/
14-1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当年度)	115.39	127	140	154	170	/
14-2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年起)	11.2%	10.1%	10.2%	10.0%	10.4%	/
15-1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当年度)	0.4133	0.5402	0.692	0.886	1.125	/
15-2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年起)	27.2%	30.7%	28.1%	28.0%	27.0%	/

※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划分说明:

①基本型要求其他所有约束性目标满足条件;

②增强型要求达到基本型标准且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1、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30%、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30%、增强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1;

③提升型要求达到增强型标准且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1、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30%、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30%、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1。

注:所有县(含县级市、符合条件的市辖区)都须填报2021年底数。

有意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县(含县级市、符合条件的市辖区)应填报2022-2025年度分解目标任务。

附件 2

漳平市 2022 年县城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	设 区 市	县/ 市/ 区	项目名称	建设 类型	责任主体 (企业)	计划 投资额 (万元)	拟支持 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建设 周期	实现功 能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2022 年	龙 岩 市	漳 平 市	多顺商贸流通 网络建设(中 心仓改造)	改造	漳平多顺 贸易有限 公司	625	150	建设提供县域内线上线下单、线下 配送服务县域商贸流通网络,改 造1000㎡市级商贸流通中心仓库, 支持2000个SKU类型产品入库。 更新地坪漆,墙面,空间布局, 动线调整;增加仓库内设备设施, 空调、叉车、电动地牛、拍子、 货架、打包机、传送带、箱式货 车等。	2022.02 - 2022.08	完善商贸流通前置仓,供应链 下沉,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 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以及乡 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夫 妻店等,提供消费品、农资和 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健全县 乡村物流配送网络。	漳平市商务局
2022 年	龙 岩 市	漳 平 市	和平镇集贸 市场升级改造	改造	福建致兴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60	120	改建900平方米农贸市场,新建 摊位、屋顶、地面、排水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水电、管理房、 公厕等设施,新建监控系统、智 能电子秤、交易信息系统,设28 个普通摊位(果蔬、肉类、熟食 区)、5个生鲜摊位和30个散户 摊位;改建1600平方米临时停车 场,设50多个摩托车位、80多 个小车停车位。	2022.01 - 2022.12	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 融合发展,拓展服务乡镇商贸 (集贸)中心,改善经营环境 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改善。	漳平市商务局 和平镇人民政府

年度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企业)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政府部门)
2022年	龙岩市	漳平市	百香果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	提升改造	福建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	160	百香果标准化加工车间4500平方米改造;新建果糕生产线两条及果脯生产线三条;配套300平方米冷冻库;建成后年完成1500吨百香果加工,销售额3000万,实现周边区域百香果加工规模化、标准化。	2022.08 - 2022.11	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具备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	漳平市商务局
2022年	龙岩市	漳平市	蛋制品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	新建	福建汇聚食品有限公司	430	145	蛋制品生产车间升级,改造车间无尘、制冷、新风系统,车间排水系统;设备更新,原料库冷藏设备,电动叉车,真空包装机,运输货车,车间智能化管理软件,货架等,年可完成2000吨蛋制品加工。	2022.06 - 2022.10	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	漳平市商务局
2022年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水仙茶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	新建	福建四季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	95	改造180平方米展厅,建成漳平水仙茶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具备产品展示、文化展示、品鉴区、营销区;购置空调、冷藏等设施设备。	2022.06 - 2022.12	实现艺术化展示漳平水仙茶制作工艺;漳平水仙茶非遗传承人展示;漳平水仙茶品鉴体验;漳平水仙茶比赛交流场所。	漳平市商务局
2022年合计						1930	670				